

证券代码：002448

证券简称：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（周二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：15至2022年11月15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三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德龙先生

(五)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1月8日（周二）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41,390,8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44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40,644,3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31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4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38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,018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271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4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38%。

（二）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因疫情防控政策，公司董事薛德龙、张冬梅、王中营，监事薛建军、崔世菊、黄全富现场参加会议，其余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三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372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,000,49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9%; 反对 1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1,372,8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; 反对 1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,000,49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9%; 反对 1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、朱培元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